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吕晓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等任职条件和资格，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未发现吕晓舜先生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吕晓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晓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0 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5,814,125.3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与本议案项下相关的各项事宜。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的运用均符合现行的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完整、全面、真实、客观。

五、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贵

于 俊

熊德斌

2017 年 8 月【】日